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炉渣回收再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远县龙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拟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建设单位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炉渣回收再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远县龙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丘美芬	联系人	丘美芬		
通讯地址	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14699
建设地点	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 (E115°48'22.07" ; N24°29'23.95")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6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6月		
<p>项目内容及规模：</p> <p>一、建设项目的由来</p> <p>高炉炉渣是高炉炼铁产生的废渣，合理回收利用可以解决炉渣乱堆乱放、随意堆积储存的问题，消除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平远县龙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充分详细调研的情况下，拟于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建设“炉渣回收再利用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为产品铁渣年产 1250 吨，铸造生铁粉炉渣年产 1750 吨。</p> <p>平远县龙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原兴发煤矿场地一块进行生产活动（租赁合同见附件）。平远县龙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8 万元建设“炉渣回收再利用生产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生产区和仓库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500m²。</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p>					

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平远县龙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炉渣回收再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炉渣回收再利用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1。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有限开发区（见图1-2），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地址与平远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图1-3。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平远县的规划要求。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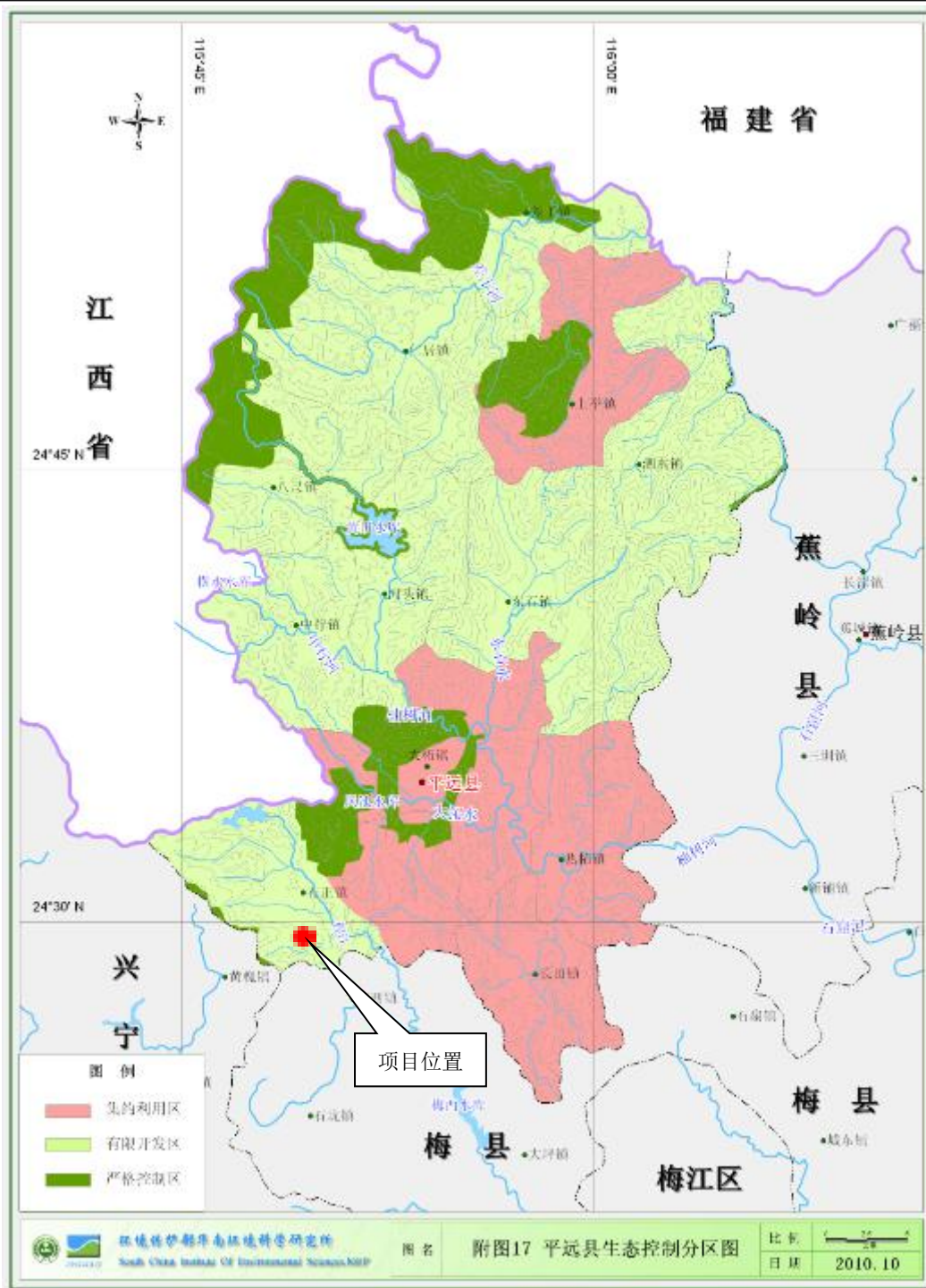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严控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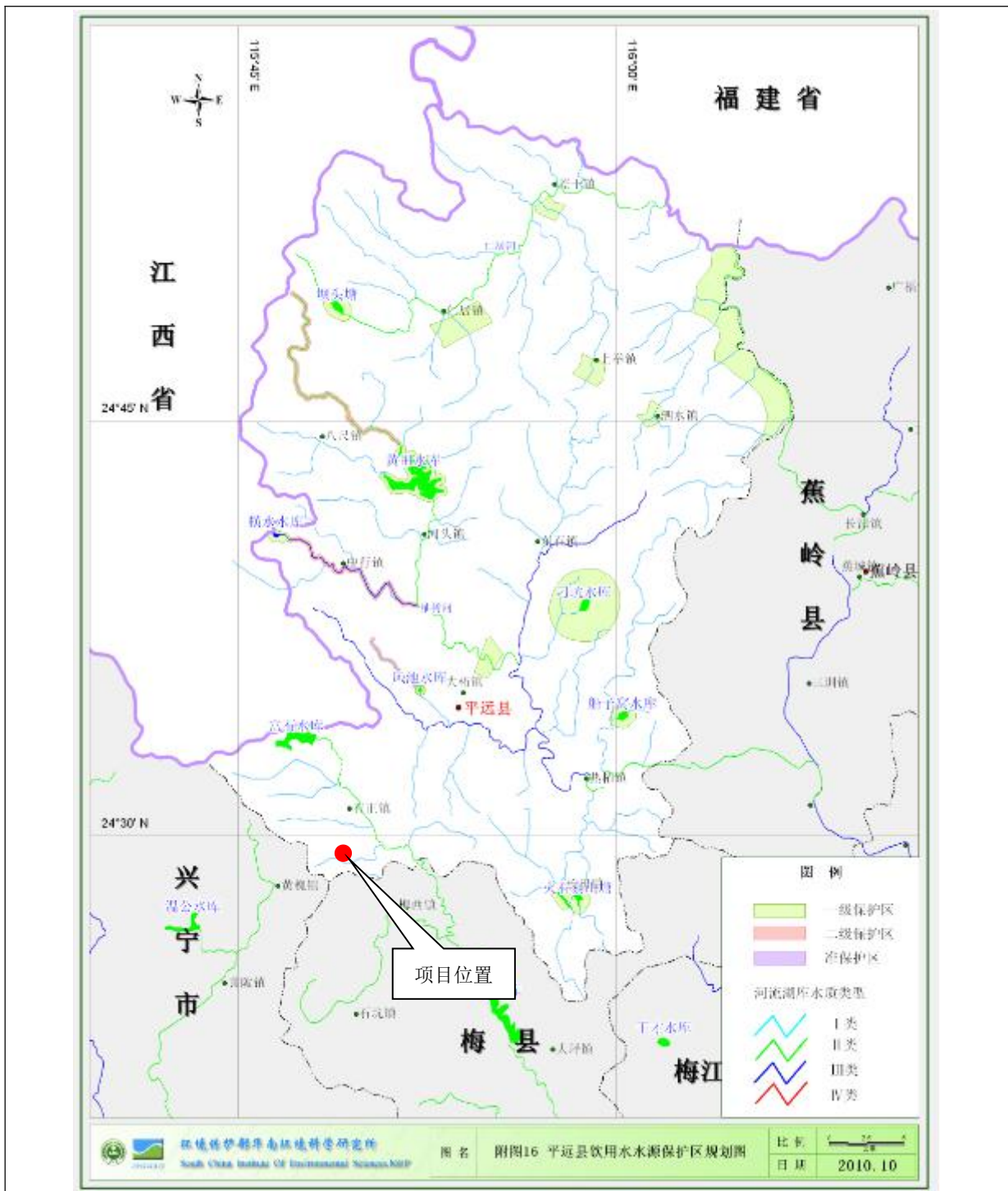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所在地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东经 115°48'23.93"；北纬 24°29'23.15"），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距项目建设最近的新丰片位于项目东面方向 255m，处于大气防护距离之外。依据《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区域为大气环

境二类功能区，项目附近无名小河为III类水，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四、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炉渣回收再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平远县龙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项目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48'23.93"；北纬 24°29'23.15"）。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1。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铁渣	1250	外售进行精加工
2	铸造生铁粉炉渣	1750	外售至水泥厂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主要包括办公区、生产区和仓库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图 1-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具体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设轻钢结构厂房，内设破碎筛分车间	
	仓库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行政办公及员工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生产废水	建设 1 座废水收集池收集用于车辆冲洗废水，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不设排污口
	废气	废气治理	1、受料坑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减少铲车入料扬尘； 2、输送皮带进行封闭； 3、破碎机、筛分机和球磨机自带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进行外售处理； 4、装卸车时采用使用一辆洒水车抑尘洒水，产品装车时

		尽量降低落差； 5、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并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6、配备一辆洒水车，对路面洒水每天3-4次，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7、硬化进出场道路。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
	噪声	选择低噪声、减震先进设备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破碎机	1 套
2	球磨机	2 套
3	筛分机	1 套
4	输送皮带	3 套

5、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炉渣为外购，高炉产生的炉渣种类为铸造生铁炉渣，炉渣经过初步处理后粒度 $<40\text{mm}$ ，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附近无名小溪，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炉渣	t/a	3000	外购
2	电	Kwh/a	--	区域变电站
3	水	m^3/a	96	附近无名小溪、市政管网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无食宿人员，实行 1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2、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人员用水指标取 40L/日·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6m³/a（0.32m³/d）。其用水量估算见表 1-5。

1-5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单位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d)	排水 系数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生活用水	人	8	0.04m ³ /人·d	0.32	0.9	0.288	周边林灌
合计	/	/	/	0.32	/	0.288	--

(2) 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项目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 48'23.93"；北纬 24° 29'23.15"），项目东面为山地，南面为空地，西面原煤矿场宿舍（已废弃），北面为山地。从项目区域环境看，项目周围无污染源。

以下为现场实拍的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的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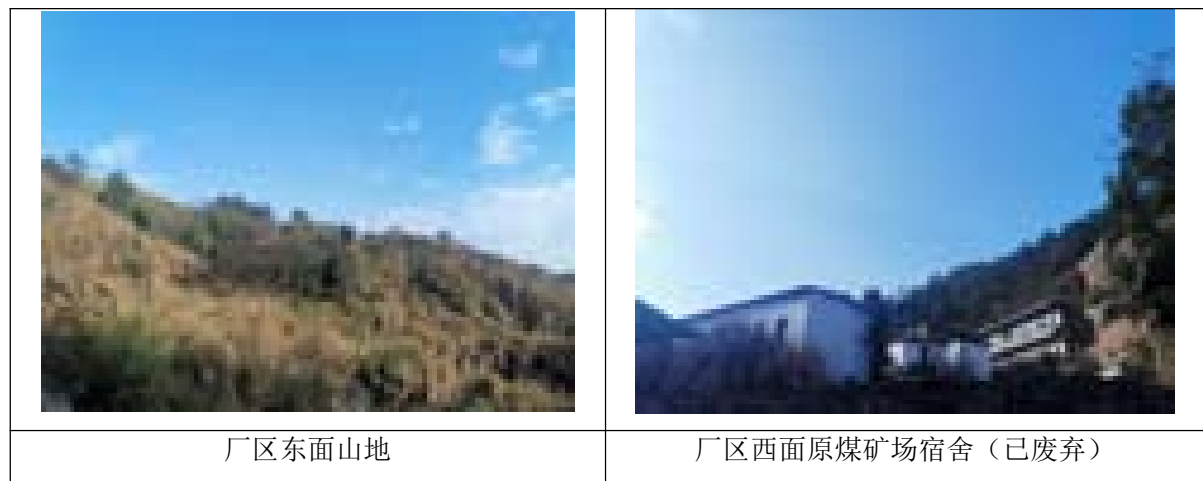




图 1-5 四至实拍图

(表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平远县位于梅州市西北部，地处粤赣闽三省交界处，面积 1381 平方公里，人口 26 万，辖 12 个镇（大柘、仁居、东石、石正、八尺、差干、上举、泗水、长田、热柘、中行、河头），县城设在大柘镇（原设在仁居镇），城区规划面积 11.8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5.04 平方公里，有 5 万人。东连蕉岭县，南接梅州市梅县区、兴宁市，西邻江西寻乌县、北与福建武平县接壤。

二、地形地貌

县境地质构造比较复杂，由火山岩、侵入岩、变质岩等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尤其是突出的南、北两端形成丹霞地貌——石正南台山至中行大河背一带丹霞地貌和差干五指石丹霞地貌，呈现秀丽的自然景观。县境周围山地环绕，北部和西部以山地为主，地势较高，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全县总面积中，山地占 11.26%，丘陵占 53.44%，盆地占 28%。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

地形平面呈四指并拢向上的巴掌状。因有闽赣边境的武夷山脉南伸所致，西北部高于东南部，形成北高南低的地势。海拔高度大多在 200 米至 800 米之间。县境内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4 座：北部与江西省交界的项山甄，海拔 1529.5 米，为平远最高峰；西部八尺的角山嶂，海拔 1030 米；中部东石的尖山，海拔 1007 米；东部与蕉岭交界的铁山幢，海拔 1164 米。差干的五指山和石正的南台山，属丹霞地貌，形成南北对峙的姐妹山，为古今游人向往的风景山，海拔各为 460 米、645 米。

平远山脉以北部最高峰的项山甄为主，分为两支，一支从项山向东折南，较高的山峰有鸡笼障、五指石、鹅石(又名风石)、梯云岭、尖笔山、大和峰、尖山；另一支从项山向西南方向延伸，高山有帽子山、珠宝峰、七娘峰、屏风峰、角山嶂、黄坑樟、河岭峰、石龙寨等。

三、气候气象

平远县地处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的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冬长，秋春短，雨热同季，热量丰富，雨量充足，风力小，霜期短。年平均气温 20.7℃，历年变化范围在 20.1℃~21.7℃之间，变幅 1.6℃；年平均日照时数 1859.8 小时，日照百

分率为 42%；年平均降水量为 1683.6 毫米。

四、水文

地表水：平远县地表水以县境内水为主，客水为辅。境内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164 亿 m^3 ，其中汇入韩江的有 11.13 亿 m^3 ，汇入东江有 340 万 m^3 。客水主要来自福建及江西（共 1.18 亿 m^3 ）。地表水受降雨因素影响较大，根据多年县降雨量推算，丰水年，径流深 1144mm，径流量 15.797 亿 m^3 ；平常水年，径流深 780mm，径流量 10.781 亿 m^3 ；枯水年，径流深 506mm，径流量 6.992 亿 m^3 。丰、枯水年相差 1.3 倍。

地下水：有浅层和深层 2 种类型。在径流中，浅层地下水量为 1.399 亿 m^3 ，占河川径流的 20%。深层地下水较少，已发现热柘镇的热水、石正镇的中东两处有温泉水源。

按现有人口统计，人均拥有水量 5236 m^3 ，高于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数值（全国人均水量 2700 m^3 ，全省人均水量 3595 m^3 ），属水资源较丰富县。

平远的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均属韩江水系。全县集雨面积 100 km^2 以上的河流 6 条，10 km^2 的小溪 18 条。这些河流，除差干河自西向东流外，其他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此外，八尺境的排下溪，向西北经江西省寻乌县到广东省龙川县汇入东江。东石河属韩江水系，是石窟河二级支流，柚树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上举镇小畚三断岈，流经东石镇、大柘镇，在坝头圩胡屋附近与柚树河主流汇合，集雨面积 149.64 km^2 ，河长 22.62km，总落差 401.52m，平均河床比降为 0.0096，多年平均径流量 1.15 亿 m^3 。支流庵下河出口在东石河坝头段堤围桩号 5+800m 处汇合，出口以上集雨面积 14.5 km^2 ，河长 11.22km，总落差 206.6m，平均河床比降为 0.0111，多年平均径流量 0.11 亿 m^3 。

五、森林资源

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中国绿色名县、省林业生态县、省用材林基地县。2016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0.8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8.35%，活立木蓄积 824 万立方米，是粤东动植物资源保护得最好的县之一。县内龙文—黄田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根据调查，全县有野生维管植物 188 科、642 属、1300 种，由乔木、灌木、藤木、草本组成种类树种。有珍稀濒危植物 25 种。其中，属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 21 种；省级保护植物 4 种。

六、土地资源

平远县为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产资源丰富，县内矿藏有磁铁矿、金矿、稀土、石灰石、煤炭、锰、钨、钴、铜、花岗岩、珍珠岩、辉绿岩、沸石等数十种。其中稀土具有储量大、配分全、价值高、易开采的特点；铁矿以品位高、低硫磷而著称；珍珠岩是华南地区的优质矿藏。水力资源丰富，是全国首批 100 个电气县之一。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规划

1、行政区划

平远县辖大柘镇、仁居镇、东石镇、石正镇、八尺镇、差干镇、上举镇、泗水镇、长田镇、热柘镇、中行镇、河头镇等 12 个镇，共有 7 个居委会、153 个村委会，1439 个村民小组。省级生态示范镇 1 个（长田镇），市级生态示范村 8 个。

2、人口

2018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266595 人，其中乡村人口 172379 人。据卫计部门年报统计，全县人口出生 3720 人，出生率 13.22 ‰，死亡率 6.49‰，人口自然增长率 6.74‰。

二、经济发展

平远县工农业产业园有：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平远县工业长廊、三一绿色建筑产业园、平远县脐橙产业园、平远县南药产业园等。2017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800917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 114050 万元，增长 2.4%，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69%；第二产业 255077 万元，增长 4.9%，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30.49%，其中工业 224148 万元，增长 3.5%；第三产业 431790 万元，增长 8.7%，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3.82%。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三次产业结构比重（%）14.24:31.85:53.91，对比“十二五”时期的 2012 年，第一产业比重下降 5.2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 13.2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升 18.50 个百分点。全县人均生产总值 34111 元，比上年增长 6.0%。

三、社会事业

1、文化事业

2018年末全县共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博物馆1个、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公共图书馆藏书14.0万册。主要场馆：平远县文化馆、平远县图书馆、平远县博物馆、程旼纪念馆等。

2、科学技术

2018年末全县共有科研机构2个。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拥有自然和社会科学专业技术人员8863人。全年全县获市级科技成果奖6项。全年全县专利申请量150件（其中发明13件、实用新型107件、外观设计30件），比上年增长6.4%；专利授权量123件（其中发明7件、实用新型83件、外观设计33件），比上年增长98.4%。

3、教育事业

2018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学校77所。其中，普通高中3所，招生919人，在校学生3574人，毕业生1856人，参加高考1473人，考入大专及以上1387人，其中考入本科713人、专科674人，高中专本升学率94.1%；中职学校1所，招生361人，在校学生836人，毕业生275人；普通初中14所，招生2041人，在校学生5937人，毕业生1748人，初中毕业升学率98.3%；普通小学19所，招生1618人，在校学生14850人，毕业生2018人；幼儿园39所，招生4865人，在园幼儿7943人。全县各类学校教职工人数2972人，其中专任教师人数2623人。专任教师人数中，任教高中447人、任教职中60人、任教初中706人、任教小学941人、任教幼儿园446人。

4、医疗卫生

2018年末全县卫生机构17个，其中县级医院2个、专科防治站1个。医疗卫生机构共有病床674张，比上年增长5.0%。每万人拥有病床25.3张，每万人拥有病床比上年增加1.2张。卫生从业人员1335人，其中专业卫生技术人员1159人；每万人拥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43.5人，比上年增加4.6人。

5、社会保障

2018年末全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42017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5504人；城乡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101157人，参加工伤保险15086人，参加失业保险18198人，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4306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11130人。全年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33981万元，比上年下降15.0%。年末全县敬老院12个，床位数358张，入院人数147人，外保人数464人；年末全县各类社会福利单位收养人数625

人。全县城乡社会保障网络体系不断完善，各类社会保险覆盖率逐年提高。

四、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附近水体无名小溪，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无名小河没有水功能区划，经咨询梅州市生态环境平远分局，功能属于农业用水，该河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林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是否敏感区	否

(表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域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报告》（2018年）中平远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平远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

项目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年平均值浓度				日均值第 95 位百分位浓度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平远县	2.64	99.2	5	14	34	22	1.1	129
标准	--	--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	--	--	8.3	35	48.57	62.86	27.5	80.6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项目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6、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结果见表 3-1。由表 3-1 可知，评价区域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VOCs 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为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11 日。

1、监测布点

在场界东（N1）、南（N2）、西（N3）、北（N4）侧 1 米处及各设置一监测点，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示意图 3-1。

2、监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11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进行 1 次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3、评价方法

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比法分析。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2 月 10 日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4.2	48.7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7.2	47.9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5	47.4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7.2	45.9	60	50
02 月 11 日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6.2	44.7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7.5	46.2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5.9	48.5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8.2	46.9	60	5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图 3-1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图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为无名小溪，该河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情况，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平远县兴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碳酸钙粉扩建项目》（2019 年 1 月 2 日-3 日）监测报告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水体位于本项目附近，且监测时间未超出 3 年有效期）。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表 3-3，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故引用资料有效，监测报告见附件。

1、监测断面及评价因子

监测断面为无名小河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断面。

监测项目为水温、pH、COD_{Cr}、BOD₅、DO、NH₃-N、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 8 项。

2、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3 日，2 次采样。

3、监测结果

无名小河水质监测数据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2019.1.2	2019.1.3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	pH (无量纲)	7.26	7.30	6-9
	溶解氧	6.34	6.52	≥5
	水温	12.6	13.3	/
	化学需氧量	14	1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2	≤4
	氨氮	0.231	0.290	≤1
	总磷	0.10	0.09	≤0.2
	高锰酸盐指数	2.9	2.8	≤6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结果负责



图 3-2 本项目与引用数据项目（地表水）相对位置图

4、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由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附近无名小河监测断面水质中各项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附近地表水水质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项目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 48'23.93"; 北纬 24° 29'23.15"),项目东面为山地,南面为空地,西面原煤矿场宿舍(已废弃),北面为山地。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2。



图 3-3 项目卫星实景图

(2)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4,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3: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1	新丰片	东	255	民居	约 30 户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声环境区



图 3-4 本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环境空气：建设项目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环境：建设项目评价区内声学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二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无名小溪是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无名小溪，水质管理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具体水质标准值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水温 (°C)	pH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DO	总磷	SS*	石油类	
III类水	--	6~9	≤1.0	≤20	≤4	≥5	≤0.2	≤30	≤0.05	
注：SS执行地表水的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属于声环境功能二类区，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Leq(dB)，夜间≤50Leq(dB)。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气

项目破碎、研磨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标准类别	污染物	周围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二、废水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值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摘要)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值	5.5-8.5	≤200	≤100	≤100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范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项目厂界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厂内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不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值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建议设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建议设置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	---

过皮带输送至筛分机，输送皮带可将粉碎工序未吸出的细小铁粒吸出回收。

筛分：研磨后的炉渣经过筛分机进行筛分，符合要求的颗粒直接作为成品经过皮带输送，不符合要求的颗粒经过皮带返回至研磨机进行重新研磨。

三、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单位：t/a）。



图 5-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四、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施自带收尘设施，不需洒水抑尘，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带收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拟定 8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办公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96t/a(0.32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t/a(0.288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运营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及浓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86.4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5~8.5	230	120	130	25
	年产生量 (t/a)		0.020	0.010	0.011	0.002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年排放量 (t/a)	0.017	0.009	0.009	0.002

2、废气

本项目所购高炉炉渣为湿料，含水量较高，主要成分为铁与砂，因此炉渣进厂堆放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本项目炉渣在破碎和研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相关资料，炉渣破碎研磨粉尘产生量约为0.25kg/t。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0.75t/a。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带收尘设施，粉尘收集率可达8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5t/a，排放速率为0.0625kg/h。

3、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噪声排放约为 70~85dB (A)，具体见表 5-2。

表 5-2 各类机械设备的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距设备距离(m)	最高噪声声级值 dB (A)
1	破碎机	5	85
2	研磨机	5	80
3	筛分机	5	7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收集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8 人，不在厂内住宿，按照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生活垃圾量为 4kg/d (1.2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收集粉尘，不属于危险废物，设备收集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2.4t。

六、本项目运营后“三废”排放量见表 5-3:

表 5-3 工程“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产污源点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置措施及效率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去向
				工艺	效率		
员工	废水	CODcr	230mg/L, 0.020t/a	三级化	约	200mg/L, 0.017t/a	经三级化

生活		BOD ₅	120mg/L, 0.010t/a	粪池	20%	100mg/L, 0.009t/a	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SS	130mg/L, 0.011t/a			100mg/L, 0.009t/a	
		NH ₃ -N	25mg/L, 0.002t/a			20mg/L, 0.001t/a	
生产过程	粉尘	无组织	0.0625kg/h, 0.15t/a	--		0.0625kg/h, 0.15t/a	无组织排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2t/a	环卫部门清运	100%	0	不外排
	粉尘		0.6t/a	专门公司回收			
噪声	生产设备		70~85dB	隔声、距离衰减		50-60dB (A)	

七、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08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投资为 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治理。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设备自带收尘设施	2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1.5
噪声治理	隔声装置	1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点	0.5
合计		5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运营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产生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破碎 研磨	无组织	粉尘	0.25kg/h, 0.6t/a	0.25kg/h, 0.6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86.4m ³ /d		CODcr	230mg/L, 0.020t/a	200mg/L, 0.017t/a
			BOD ₅	120mg/L, 0.010t/a	100mg/L, 0.009t/a
			SS	130mg/L, 0.011t/a	100mg/L, 0.009t/a
			NH ₃ -N	25mg/L, 0.002t/a	20mg/L, 0.002t/a
固体废 物	一般固废		粉尘	0.6t/a	交由专门公司回收 处理
			生活垃圾	1.2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70~85dB	50~60dB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p> <p>该项目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在严格控制和治理产生污染, 达到所在区域功能要求后, 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p>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土建污染问题，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强，周期短等特点，只要避开夜间进行开工，则对周围民居的影响不大，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会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的完成而消失，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为破碎、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25kg/h，呈无组织形式于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项目通过加强生产设备密闭和加强厂区洒水抑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通过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主要污染源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1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15.80665	24.48976	202.00	15.63	52.73	10.00	TSP（粉尘）	0.25	kg/h

表 7-2 主要污染源模型计算结果表（矩形面源）

下风向距离	无组织排放废气	
	TSP（粉尘）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50.0	4.4243	0.4916
100.0	2.9921	0.3325
200.0	1.7169	0.1908
300.0	1.2850	0.1428
400.0	1.1215	0.1246

500.0	1.0273	0.1141
600.0	0.9524	0.1058
700.0	0.8924	0.0992
800.0	0.8423	0.0936
下风向最大浓度	5.0471	0.560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3.0	33.0
D10%最远距离	/	/
评价等级	二级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 P_{max} 值为 0.5064%， C_{max} 为 4.9686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7-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TSP） 其他污染物（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源调查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 t/a	VOC _s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 评价等级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程分析结果，根据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等级，具体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7-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林灌，不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可归类为间接类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7.1 总体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三级 B**评价可不提供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拟定 8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96t/a（0.32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a（0.288t/d）。该类污水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本项目周边绿化灌溉面积约为 2 亩山地，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 T 1461-2014），灌溉用水为 663m³/（亩*a），则本项目山地能够消纳的废水量为 1326m³/a，远大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量，即本项目废水回用于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图7-1 本项目回用林地范围图

本项目参考平远县大柘镇百公坳亚涛石料厂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进行分析，该项目生活污水亦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环评批复文号：平环建函[2019]10 号），并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三、 环境影响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化学需氧量	66	66	66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6.8	17.8	100	mg/L
	悬浮物	38	37	34	100	mg/L
	氨氮	10.2	10.8	10.1	—	mg/L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化学需氧量	66	66	66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6.8	17.8	100	mg/L
	悬浮物	38	37	34	100	mg/L
	氨氮	10.2	10.8	10.1	—	mg/L
备注	1、L ₁ ~L ₃ 表示三次检测的检测结果。 2、评价标准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说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林地灌溉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噪声排放约为 70~85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 \lg (\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假设同一生产车间内设备全部同时运行，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位于生产车间中心处。

根据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情况，预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厂界位置	噪声贡献值
1# (厂界东面)	53.2
2# (厂界南面)	55.2
3# (厂界西面)	53.5
4# (厂界北面)	56.7

由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为厂内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收集粉尘。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8 人，生活垃圾量为 4kg/d (1.2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自带收尘设施，粉尘收集量为 0.6t/a，经过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以上措施如能做到位，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 重大危险源识别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中，对照《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附录 A，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工原材料中的均未被列入《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监控目录。

(2) 危险目标及事故分析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的产品，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点。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原料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 ②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定时对厂区进行抑尘洒水。
- ③制定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在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基本不会对项目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营运期)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破碎、研磨	粉尘	厂区定时洒水抑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附近林木灌溉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p>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p> <p>1、做好项目废气、噪声的治理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p> <p>2、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表九）结论与建议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二、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结论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炉渣回收再利用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有限开发区（见图 1-2），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地址与平远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图 1-3。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平远县的规划要求。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东经 115°48'23.93"；北纬 24°29'23.15"），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距项目建设最近的新丰片位于项目东面方向 255m，处于大气防护距离之外。依据《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区域为大

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附近无名小河为Ⅲ类水，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各项水质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所有测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建议设置水污染总量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总氮、粉尘、重金属、VOCs、SO₂和NO_x，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土建污染问题，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强，周期短等特点，只要避开夜间进行开工，则对周围民居的影响不大，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会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的完成而消失，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营运期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破碎、研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生产设备密闭和加强厂区洒水抑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六、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七、环保对策和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

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租赁证明

附件 4 原料来源证明

附件 5 原料收购合同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8 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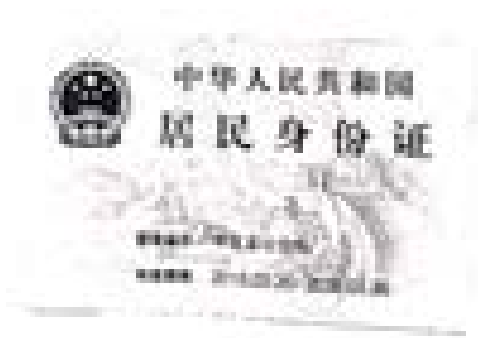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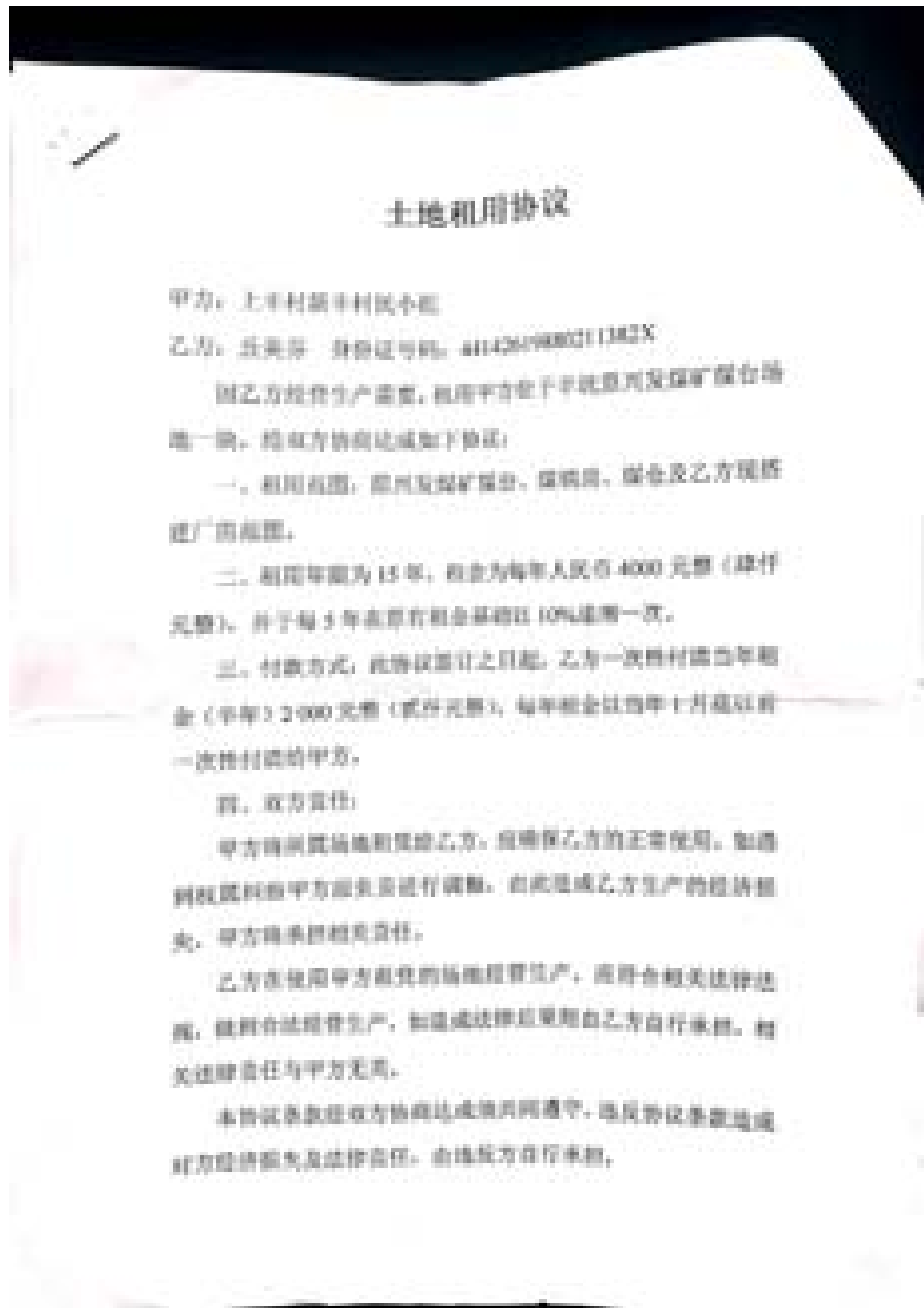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5203KDX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远县龙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丘美芬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中频炉渣粉碎、销售;金属废料、熔炼渣、烟尖灰、废沙销售;筛选;铁屑、抛光丸、钢丝切粒;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技术研发;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平远县石正镇上丰村半坑(原兴发煤矿场)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27日	
<small>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small>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土地租赁证明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王仁豪 王仁荣 王静 王百 王梅芳 王梅
 王军梅 王康德 王先凤 凌曲英 靳芳 张浩
 王凤梅 王凤梅 何群芳 马新华
 王凤梅 王凤梅 王东森 王良义 王梅妹
 凌元福 王凤梅 王万平 王平 王梅香 蔡彩
 马梅超 马文超 马文超

2019年8月6日

王天祥	林新苑
王伟权	王晋其
王正平	王昌瑞
王志勇	王淑军
王瑞兰	王清俊
	王森俊



2019.8.6.

附件 4 原料来源证明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资源回收再利用生产建设项目”中生产所需原料均选自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所列物质。为此愿接受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并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5 原料收购合同

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乙方作为固体废物处置的专家单位，具备处置固体废物、粉尘、废油等固体废物的资质和条件，并向甲方提供了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厂区的电炉渣、粉尘类、废油等固体废物处置委托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废物处置名称：粉尘、粉尘类、废油以及生产厂区内包装等其它废物。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炉渣、粉尘类、废油固体废物以及生产厂区内包装等其它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2、电炉渣、粉尘类、废油等固体废物以及生产厂区内包装等其它废物堆存于甲方三个地点存放，并与乙方联系，做到及时清运。

3、甲方做好乙方车辆出厂前废物称重及装车等工作，严格按照流程执行，防止浪费或流失非废物的物品出厂。

(1) 固体废物达到一定量或生产部门要求装车时，由生产部通知乙方清运。

(2) 乙方确认清运时间后告知生产部，由生产部通知行政部，行政部安排人员或保安巡查，如核对乙方车辆车牌号的数量是否一致，保安人员检查电炉渣、粉尘类、废油等废物(重点检查炉渣内的非废物)的数量是否一致，如核对数量无误且数量符合及时通知生产部，由生产部安排人员或保安人员巡查人员确认，乙方车辆方可装车。

(3) 生产部、行政部、保安部应对乙方车辆车牌号及出厂前，需通知巡查，防止非废物流失一切非废物。

(4) 装车过程如发现，公司有非废物混入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发现非废物混入时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 清运前乙方，需将车底清理干净，是否打蜡干净。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清运、固体废物处置等事宜。

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在现场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建设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做到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文明作业，在装车及运输、拆箱装卸等过程中发生了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发生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因擅自甲方厂区内野蛮装卸乙方货，所有装卸时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工单回执进行盖章的单据，同第七款条款同时履行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法律法规，若出现开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交接货物相关要求

- 1、必须按照《货物交接单》中的内容标准完成交接货物
- 2、出厂之前，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货物的计量

货物采用地磅称重，过磅方式为不称重量。

第十五条：货物的管理

甲方（生产单位）提供：运输单位提供：装卸以及仓储部门提供。

第十六条：费用的结算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的运费及装卸费、搬运费、装卸费由甲方自理及承担，且乙方概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甲乙双方互不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解除的责任

- 1、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立即无条件解除乙方。
- 2、遇特殊部门要求，立即无条件在甲方方解除。
- 3、甲方检查发现后，根据乙方所犯错误严重程度给予，一次罚款200元。

第十八条：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截止。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4年12月13日

第1页共1页

工业固废回收合同

甲方：梅州宜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平远县宜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工业固废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回收范围

1. 回收种类

甲方生产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包括但不限于：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张、废木材、废玻璃、废陶瓷、废砖瓦、废石膏、废石灰、废水泥、废油漆、废油墨、废染料、废颜料、废助剂、废溶剂、废油类、废酸碱、废盐类、废渣类等。

二、回收地点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设立回收点，负责甲方生产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的回收工作。乙方应确保回收点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回收方式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回收操作规程，并向甲方提供培训。乙方应配备专业的回收人员，负责工业固废的回收、分类、打包、称重等工作。乙方应确保回收过程的规范性、安全性和环保性。

四、回收费用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回收清单及重量进行回收，回收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乙方应确保回收费用的透明性和合理性，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回收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甲方工业固废出售给第三方，或者将工业固废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2.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处担任 岗位工作，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的管理。

3.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

5. 甲方实行每日八小时工作制，每周休息两天。

6.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资 元，并于每月 日发放。

7.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

8.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工业固废回收合同

甲方：平远县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平远县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合作。

一、回收范围：甲方工厂工业固废

二、回收期限：

甲方产生工业固废的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乙方应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及时回收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甲方每月支付乙方费用）

三、数量说明

乙方回收甲方工厂内，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的数量，由甲方提供乙方回收清单。乙方应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及时回收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乙方回收的工业固废，应按甲方提供的回收清单进行回收。

四、回收地点及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工厂内回收工业固废。乙方应在甲方工厂内，由乙方人员负责工业固废回收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工厂内，由乙方人员负责工业固废回收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工厂内，由乙方人员负责工业固废回收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工厂内，由乙方人员负责工业固废回收工作。

五、费用说明

工业固废回收甲方工厂内产生的工业固废，所有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工业固废进行必要处理，回收工业固废再利用企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其他甲乙双方合作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按时甲方工厂内生产固废和场地管理要求及时清理甲方工厂内工业固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在甲方回收固废乙方回收期间，乙方应在及时清运固废，由此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甲方责任：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工资于元月，即正...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十、其他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日期：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1日止。

九、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张德强
2019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张德强
2019年9月1日

工业固废回收合同

甲方：德州德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平高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铸造厂工业固废

二、价格说明：

甲方产生的所有废炉渣、粉尘灰（固废材料分类）免费由甲方运至乙方，乙方不承担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甲乙双方互不付费）

三、数量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所有厂区内正常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固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再转交于第三方，如甲方区内导致乙方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赔偿具体数量以乙方每月实际核算为准。

四、交接地点及方式

由乙方自行派车到厂区内自提，车到区内，由乙方人员将工业固废装上，装完后开具《固废转运单》给甲方方可出厂，甲方按照规格提供必要的场地于乙方所用，装货时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安排和通知，甲方提供乙方装车工具，不能影响甲方的生产场地。

五、双方责任：

工业固废在甲方厂区内移交乙方后，所有权同时归乙方所有，乙方对工业固废进行必要的处理，再加工或再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规定，若出现环保投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其他甲乙双方合作的责任如下

1. 乙方需按甲方厂内生产管理和场地管理要求及时清运甲方工业固废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在甲方明确要求乙方提货时间后，如乙方未及时进行车场提货，由此

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责任：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日期：2019年7月5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

十一、签约时间：2019年7月5日，有效期1年。

十二、签约地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烟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中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工业固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合作。

一、 处置范围：烟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二、 处置期限：

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由乙方（烟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及处置。

三、 费用标准：

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乙方负责清运及处置。乙方负责清运及处置的费用，按甲方提供的工业固废处置清单执行。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乙方负责清运及处置的费用，按甲方提供的工业固废处置清单执行。乙方负责清运及处置的费用，按甲方提供的工业固废处置清单执行。

四、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将工业固废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乙方负责接收及处置。甲方负责将工业固废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乙方负责接收及处置。甲方负责将工业固废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乙方负责接收及处置。

五、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接收及处置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乙方负责接收及处置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乙方负责接收及处置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乙方负责接收及处置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

六、 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在甲方厂区内设置工业固废暂存点，并及时清运厂区内工业固废，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

2. 在甲方明确要求乙方清运时，乙方应及时清运。如乙方未及时清运，由此

... 乙方... 甲方...

1. 乙方... 甲方...

2. 乙方... 甲方...

3. 乙方... 甲方...

4. 乙方... 甲方...

5. 乙方... 甲方...

6. 乙方... 甲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诉讼解决。

八、合同履行的期限：2019年... 月... 日

九、合同的时间：2019年... 月... 日

十、合同的地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公司建设项目——炉渣回收再利用生产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按有关要求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平远县龙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